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66號

原告 翰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麗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炳義間請求交付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郭炳義返還「翰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郭炳義」之公司印鑑大小章印章予原告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計算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